

**广东科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兽
药、1000 吨天然植物口服液、1300 吨功能
性饲料扩建项目综合生产车间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广东科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第一章 前言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工程建设	1
1.3 验收工况要求	2
第二章 综述	3
2.1 编制依据	3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3
2.3 调查方法	4
2.4 调查重点与环境保护目标	4
2.5 调查工作程序	5
第三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3.1 本次验收内容的实际建设情况	6
3.2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工程量、工程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6
第四章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	7
4.1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7
4.2 运营期环境治理落实情况	8
4.3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汇总	9
第五章 环境影响调查	10
5.1 施工期生态影响调查	10
5.2 施工期污染影响调查	10
5.3 运营期污染影响调查	11
第六章 调查结论	12
6.1 环境影响结论	12
6.2 综合调查结论	12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验收报告涉及到的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1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及本次验收项目示意图.....	22
附图 3 项目现状及施工环保治理设施图.....	23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24
附件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5
附件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0
附件 4 项目环评批复.....	32

广东科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兽
药、1000 吨天然植物口服液、1300 吨功能
性饲料扩建项目综合生产车间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调查报告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广东科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06 月

《广东科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兽药、1000 吨天然植物口服液、1300 吨功能性饲料扩建项目综合生产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小组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审定人：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第一章 前言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工程建设	1
1.3 验收工况要求	2
第二章 综述	3
2.1 编制依据	3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3
2.3 调查方法	4
2.4 调查重点与环境保护目标	4
2.5 调查工作程序	5
第三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3.1 本次验收内容的实际建设情况	6
3.2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工程量、工程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6
第四章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	7
4.1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7
4.2 运营期环境治理落实情况	8
4.3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汇总	9
第五章 环境影响调查	10
5.1 施工期生态影响调查	10
5.2 施工期污染影响调查	10
5.3 运营期污染影响调查	11
第六章 调查结论	12
6.1 环境影响结论	12
6.2 综合调查结论	12

第一章 前言

1.1 项目概况

广东科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广东科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现有场地西侧)投资扩建年产1700吨兽药、1000吨天然植物口服液、1300吨功能性饲料项目,并委托编制了《广东科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700吨兽药、1000吨天然植物口服液、1300吨功能性饲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6月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批复(清环广清审【2022】20号,见附件)。该扩建项目主要建筑物为一栋4层综合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1608.23m²,建筑面积6589.10m²。

现扩建项目综合生产车间已建设完成,广东科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现拟对综合生产车间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广东科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现有场地西侧),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为综合生产车间,建筑占地面积1608.23m²,建筑面积6589.10m²。综合生产车间于2022年4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建设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等有关规定,广东科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详细收集了工程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等有关资料,组织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调查,对项目附近的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重点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广东科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700吨兽药、1000吨天然植物口服液、1300吨功能性饲料扩建项目综合生产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2 工程建设

1.2.1 规划设计阶段

(1)设计初期阶段

根据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次验收内容综合生产车间建筑占地面积

1608.23m²，建筑面积 6589.10m²，为地上 4 层建筑物，建筑物高度为 21.15m。

(2)设计后期阶段

最终设计阶段，综合生产车间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取得清远市自然资源局(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国土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详见附件。

1.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4 月委托编制了《广东科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兽药、1000 吨天然植物口服液、1300 吨功能性饲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6 月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批文号：清环广清审【2022】20 号）。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为综合生产车间，为建筑验收，不涉及生产验收。

1.3 验收工况要求

本次验收内容为建筑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扩建项目综合生产车间已于 2022 年 6 月建设完成，满足建筑物竣工验收要求。

第二章 综述

2.1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第31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2020年12月1日开始施行)；

(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394-2007）；

(8)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04月27日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1802202204270101；

(9)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国土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工程许可 GQ2016002 号）；

(10)《广东科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700吨兽药、1000吨天然植物口服液、1300吨功能性饲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清环广清审【2022】20号）。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2.2.1 调查目的

针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目的：

(1)调查工程建设项目带来的环境影响，分析环境现状与环评结论是否相符。

(2)调查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所提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重点调查工程在施工期对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所采取的环境保护与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其有效性，对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对工程其它实际环境问题及潜在的环境影响，提出环

境保护补救措施。

(3)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其环境治理效果给出科学客观的评估,并提出解决方法或建议,以消除或减轻项目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促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

(4)根据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调查,论证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2.2 调查原则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坚持以下原则:

1.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2.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3. 坚持实地调查与理论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4. 坚持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2.3 调查方法

(1)本调查的技术方法,采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规定的方法。

(2)环境影响分析采用现场调查以及已有资料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3)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2.4 调查重点与环境保护目标

2.4.1 调查重点

本次调查的重点是项目施工期间造成的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和噪声环境的影响,分析已有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必要时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1)核实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2.4.2 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点,项目附近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见下表,具体情况见下表1。

表 1 环境影响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 /m
弘景嘉园	居民点	约 650 人	大气环境：二类	W	180
新联村	居民点	约 120 人		NE	300
和景和园	居民点	约 1000 人		NW	80

2.5 调查工作程序

验收调查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调查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调查报告五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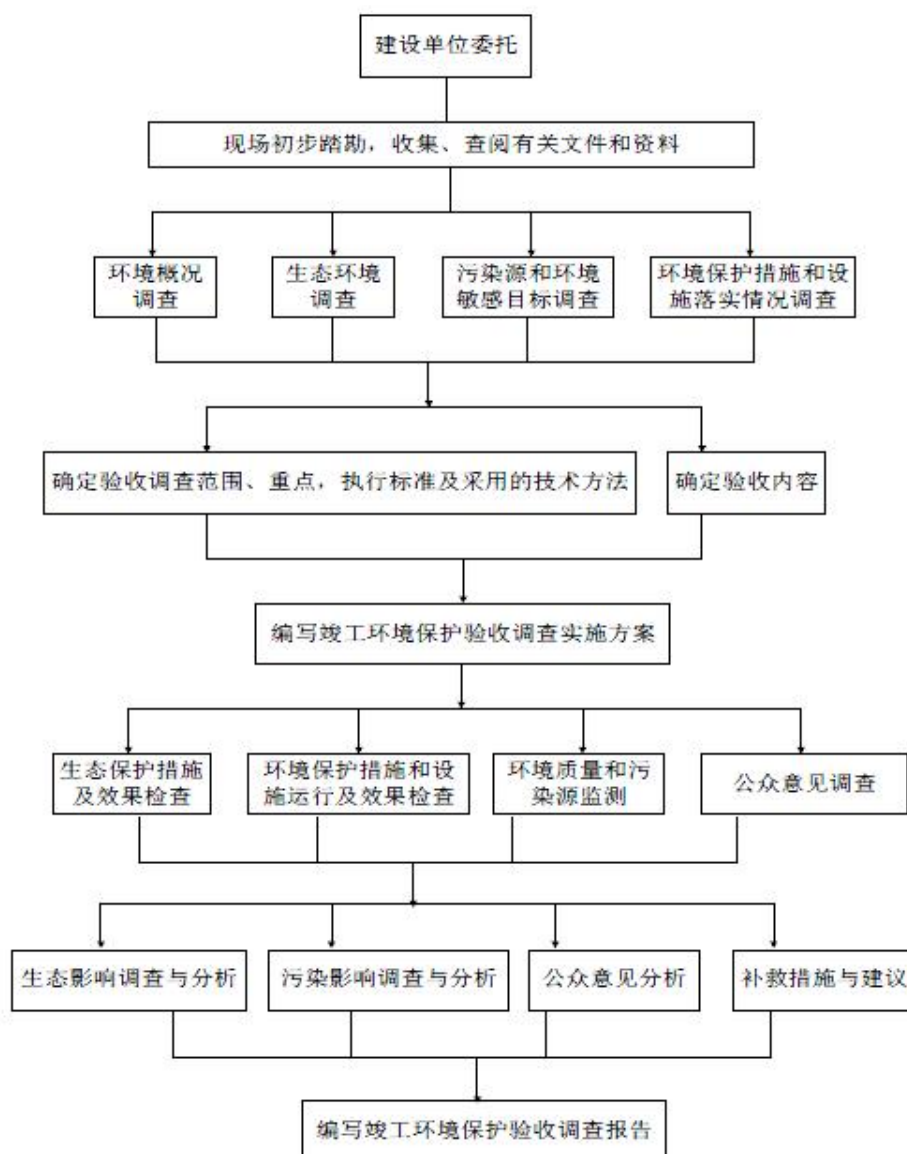


图 1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程序

第三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本次验收内容的实际建设情况

广东科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兽药、1000 吨天然植物口服液、1300 吨功能性饲料扩建项目综合生产车间由广东科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选址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广东科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现有场地西侧)。综合生产车间所在地块东面为广东科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现有场地，南面为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西面空地，北面为广东龙氏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四至图及本次验收范围示意图见附图 2。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内容及范围为：对综合生产车间主体工程建筑物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建筑物已全部建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见附件），本次验收内容（综合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为 1608.23m²，建筑面积为 6589.10m²。

3.2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工程量、工程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本次验收实际工程与规划资料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见下表。

表2 实际工程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内容	规划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综合生产车间	4 层生产车间，高度为 21.15m，占地面积为 1608.23m ² ，建筑面积为 6589.10m ²	4 层生产车间，高度为 21.15m，占地面积为 1608.23m ² ，建筑面积为 6589.10m ²	与规划保持一致，对环境的影响不变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工程量与规划相比不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第四章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

4.1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4.1.1 施工期污水处理措施

本主要污染源：施工现场施工废水，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和食堂，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内食宿。

污染治理措施：项目施工废水，施工单位就地建设沉砂池，高浓度泥浆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建筑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4.1.2 施工期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以及施工机械燃油尾气。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工期。

②施工路面定时洒水，以免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③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同时安排专人及时清扫运输过程中散落在地面上的泥土，以减少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扬尘。

④本次验收内容所属进出施工现场的货运汽车和小汽车，进入施工现场后，限制进入施工场地车辆的车速，施工现场设置了限速标志。此外，施工期间只采用达到国家规定的汽车尾气排放标准的货运汽车。

⑤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工程中所用砼一律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水泥飘散对施工现场空气的污染；施工期间，严禁直接从高处往下倾倒垃圾，清除建筑物楼层废弃物时采取集装密闭方式进行，清扫场地楼层采用湿法作业；施工现场进出大门口设置清洗池，用于清洗出场施工车辆，以减少出场车辆扬尘的产量，减少对周围敏感点的扬尘影响。

⑥项目在施工期间制定了一些施工制度，遇有四级以上的天气，停止土方施工。

⑦施工期间的物料堆放合理布局，并实行库存或加盖毡布，利用围墙或围挡将物料堆放与外界分隔开，同时保持包装完整，以减少扬尘的产生。

⑧建筑、装饰装修施工现场对施工地块实行封闭或隔离，建筑主体、装饰装修施工时从建筑物底层外围开始搭设防尘密目网且封闭高度高于施工作业面 1.2

米以上，同时采取有限防尘措施。

4.1.3 施工期噪声治理概况

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建筑过程及装修期间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噪声源头控制，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按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中对建筑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12:00~14:00)和夜间(22:00~7:00)期间暂停作业；

③减少人为噪声，按照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遵守作业规定，禁止高空抛物，减少碰撞噪声；

④严格执行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

4.1.4 施工期固体废物治理概况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主要治理措施：

①本次验收内容产生的建筑垃圾已按照2005年建设部139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以及《清远市区建筑垃圾专业化密闭运输实施办法》相关要求，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或回收利用，防止长期堆放后干燥而产生扬尘。

②弃方按市政要求运输至指定的淤泥渣土消纳场；工程可剥离表土待开挖工程完成后再用于地块的绿化覆土。建筑垃圾均按市政要求运输至合法的淤泥渣土消纳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伴随整个施工期的全过程，每日交环卫部门定时清理运走。

4.1.5 生态保护措施概况

雨季项目优化施工流程，加快安排施工进度，有效减小临时用地的面积，施工场地设置围墙。雨季施工对裸露的地面进行覆盖，防治水土流失。

4.2 运营期环境治理落实情况

运营期环保设施主要有：雨水管道。

4.2.1 废水治理概况

雨水：进入本次验收内容规划的雨水管道，最后进入园区雨水管道。

综合生产车间主要用途为生产车间，尚未运营，因此无废水影响。

4.2.2 废气治理概况

综合生产车间主要用途为生产车间，尚未运营，因此无废气影响。

4.2.3 噪声治理概况

综合生产车间主要用途为生产车间，尚未运营，因此无噪声影响。

4.2.4 固体废物治理概况

综合生产车间主要用途为生产车间，尚未运营，因此无固体废物影响。

4.3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汇总

表3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汇总表

时期	项目	污染环节	环保措施要求	落实情况
施工期	废水治理	施工人员生活、雨水冲刷及车辆冲洗	设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和设置沉淀池回用水池	已落实
	废气治理	土建施工、物料运输	定时洒水、设置洗车槽、围挡措施	已落实
	噪声治理	施工设备运行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严禁在(12:00~14:00)和夜间(22:00~7:00)期间作业	已落实
	固废治理	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妥善弃置消纳，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水土流失	优化施工流程，统筹安排施工进度；施工场地设置围墙。雨季施工对裸露的地面进行覆盖，防治水土流失。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	雨季施工对裸露的地面进行覆盖，防治水土流失。	已落实
运营期	废水治理	雨水	雨水经雨水管汇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已落实
	废气治理	/	无废气影响	/
	噪声治理	/	无噪声影响	/
	固废治理	/	无固体废物产生	/

第五章 环境影响调查

5.1 施工期生态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期，破土施工避开了雨季，减少了水土流失量；

(2)施工时，已完善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

(3)在施工中合理安排了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雨季中尽量减少开挖，并做到土料随挖随运，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避免受降水的直接冲刷；

(4)在工程场地内构筑相应了容量的集水沉砂池和排水沟，以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产生的泥浆水，施工废水施工单位就地建设沉砂池，高浓度泥浆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建筑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5)运土、运沙石车做好了防护措施，运载过程不散落；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大大减少了因施工造成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少，本工程施工期未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在临时堆放场设置了围墙，排水系统维护良好，保持畅通，基本没有出现水土流失情况。

5.2 施工期污染影响调查

5.2.1 水污染影响调查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地表水的排放进行组织引流，设置简易初步沉淀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处理后回用至工地，对周围水体影响不大。

5.2.2 大气污染影响调查

对施工场地进行遮挡、覆盖、洒水等封闭措施；使用商品混凝土，不设搅拌机；施工建筑均采用安全防尘网；没有在大风天气进行水泥、黄沙等的装卸；水泥等施工物料均贮存在工棚内，没有露天堆放；运输汽车做好遮盖措施，并及时对其进行冲洗；定时对路面进行洒水，粉尘得到有效控制，没有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5.2.3 噪声污染影响调查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没有在午休(12时至14时)和夜间(22时至翌晨7时)进

行大噪声作业；施工噪声源强及施工时间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2.4 固体废物污染影响调查

大部分土方回填，少部分外运至需要用土单位，运载土方的车辆做好密封工作并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弃物得到有效利用和处理，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2.5 社会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时与周围居民及相关部门保持良好沟通，没有收到环保相关的投诉。

5.3 运营期污染影响调查

5.3.1 废水污染影响调查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综合生产车间主要用途为生产车间，尚未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3.2 大气污染影响调查

综合生产车间主要用途为生产车间，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5.3.3 固体废物污染影响调查

综合生产车间主要用途为生产车间，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5.3.4 噪声污染影响调查

综合生产车间主要用途为生产车间，尚未运营，因此无噪声产生。

第六章 调查结论

6.1 环境影响结论

本次验收内容严格按有关规范及设计进行施工，高质量完成工程；项目自开工建设至今没有收到与环保问题相关的投诉。

6.1.1 废水

项目水污染源主要是开挖产生的泥浆水、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及清洗用水、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污水等。项目已做好污染治理措施，不会影响附近水体的水质。

6.1.2 废气

施工建设过程中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及扬尘，在施工过程中已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其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6.1.3 噪声

本次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期已做好噪声控制措施，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6.1.4 固废

项目已对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好水土保持和防止二次污染等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6.1.5 生态

施工建设过程中将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负面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6.2 综合调查结论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建立及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现场无明显水土流失现象。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 4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不属于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问题	不属于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建筑验收属于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不涉及分期建设,项目建设所需的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已同时减少,可以满足工程需要	不属于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据以上分析,广东科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兽药、1000 吨天然植物口服液、1300 吨功能性饲料扩建项目综合生产车间建设内容在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综合生产车间建设环境保护措施已达到竣工验收的条件。

广东科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
兽药、1000 吨天然植物口服液、1300 吨功
能性饲料扩建项目综合生产车间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广东科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
兽药、1000 吨天然植物口服液、1300 吨功
能性饲料扩建项目综合生产车间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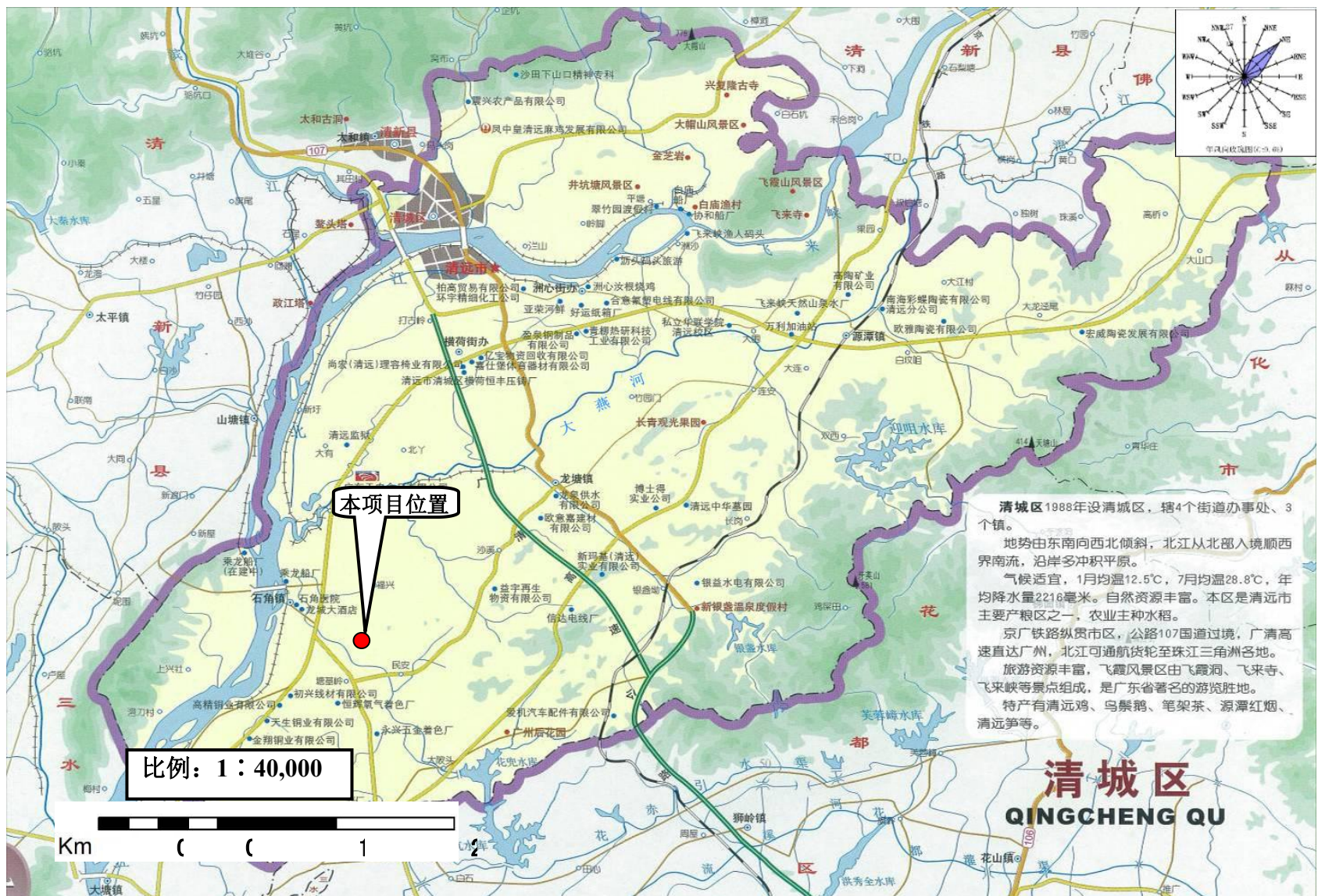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编制单位：广东科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06 月

验收报告涉及到的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1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及本次验收项目示意图.....	22
附图 3 项目现状及施工环保治理设施图.....	23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24
附件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5
附件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0
附件 4 项目环评批复.....	32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图及本次验收范围示意图

	
<p>图 1 现场水雾喷淋设施(场内)</p>	<p>图 2 现场水雾喷淋设施(边界)</p>
	
<p>图 3 综合生产车间现状</p>	<p>图 4 场内雨水井</p>

附图 3 项目现状及施工环保治理设施图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MA4X1BCA8N

名 称 广东科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创新路9号
法定代表人 曾美举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叁仟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9年07月14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医药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工规许可 GQ20160012 号 12 综合生产车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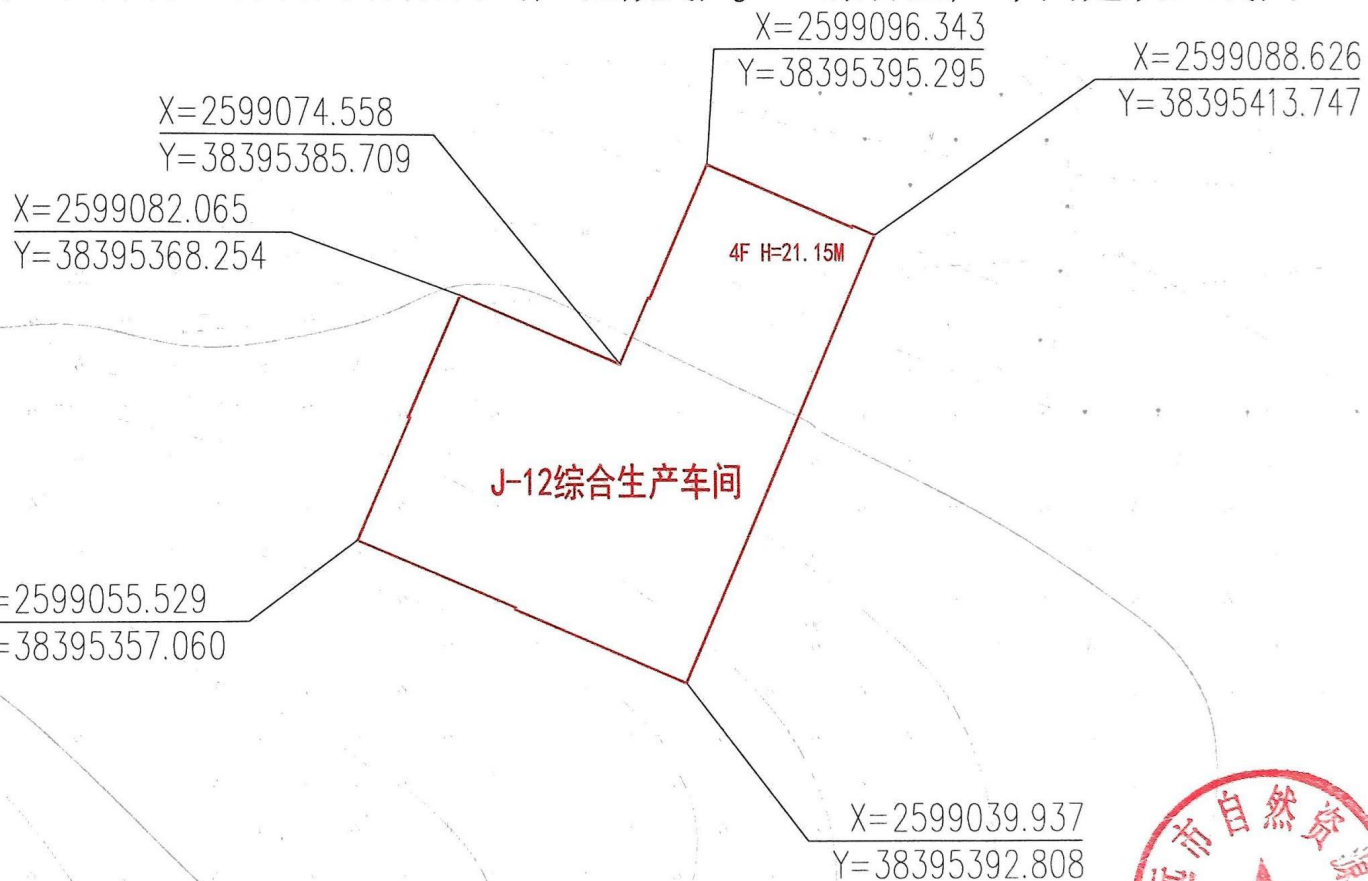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科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科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厂区规划 J 12 综合生产车间
建设位置	清远市石角镇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
建设规模	建筑占地面积 1608.23 m ² 建筑面积 6589.10 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红线图 2 建筑审核意见书 3 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东科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广东科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厂区规划-J-12综合生产车间建筑红线图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国土规划局

2022年03月11日



建筑审核意见书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

总 编 号：GQ20160012

编 号：工程许可 GQ20160012-J-12 综合生产车间

建设单位：广东科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东科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厂区规划-J-12 综合生产车间							
建设地址：清远市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区内							
建 设 项 目 规 划 技 术 指 标	建设属地面积	25044.38 m ²	建筑占地面积	1608.23 m ²	其他用地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6589.10 m ²	地上	6589.10 m ²	地下	m ²	
	住宅套数： 套， 其中 90m ² 以下： 套， 面积： m ² ； 90 m ² -144 m ² ： 套， 面积： ； 144 m ² 以上： 套， 面积： m ² 。						
	住宅面积	m ²		商业面积	m ²		
	办公面积	m ²		公共面积	m ²		
	绿化占地面积	m ²		绿地率	%		
	室外标高	m	机动车停车位（个）	其中地上：		地下：	
	建筑性质	工业建筑； 首层用作：生产车间 三层用作：		使用性质：工业生产 二层用作： 三层以上：			
	建筑高度	21.15m	地下层高	m	首层层高	6.00 m	
			二层层高	5.00 m	标准层层高	5.00 m	
	建筑层数	4 层（±0 以上），地下：		层，裙楼：	层		
	立面材料	外墙砖、涂料					
	立面色彩	砖红色、深灰色、白色					
	出入口方向						
	建筑后退用地边界及 周边建筑物距离						
	市政配套工程及规划 其他要求						
建筑物其他要求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国土规划局

2022 年 03 月 11 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总 编 号: GQ20160012

编 号:工程许可 GQ20160012-J-12 综合生产车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许可证 编号: 工程许可 GQ20160012-J-12 综合生产车间

建 设 单 位: 广东科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广东科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厂区规划-J-12 综合生产车间

建 设 地 址: 清远市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

建筑占地面积: 1608.23 m²

建 筑 面 积: 6589.10 m²

层 数: 4 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红线图; 2、建筑审核意见书及本证附件; 3、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图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国土规划局

2022年03月11日



审 定 通 知 书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

总 编 号：GQ20160012

编 号：工程许可 GQ20160012-J-12 综合生产车间

建设单位：广东科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东科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厂区规划-J-12 综合生产车间

建设地址：清远市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

- 一、同意批出广东科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厂区规划-J-12 综合生产车间。
- 二、已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三、已取得人防审核意见。
- 四、拟同意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五、请在建设工程实施前，依法申请验线。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国土规划局
2022年03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 筑 工 程
施 工 许 可 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80220220427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4 月 27 日

建设单位	广东科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东科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厂区规划-J-12 综合生产车间		
建设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建设规模	6589.1 m ²	合同价格	1100 万元
勘察单位	湖南中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慧敏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钟定双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曾科	总监理工程师	王炜
合同工期	180 日历天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质监登记[2022]10号； 安全监督注册号：安监登记[2022]10号。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
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
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
定予以处罚。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广清审〔2022〕20号

关于广东科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兽药、1000 吨天然植物口服液、1300 吨功能性饲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科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科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兽药、1000 吨天然植物口服液、1300 吨功能性饲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报送的广东科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兽药、1000 吨天然植物口服液、1300 吨功能性饲料扩建项目选址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创新路 9 号建设。

广东科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兽药、1000 吨天然植物口服液、1300 吨功能性饲料扩建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总占地面积 6086.53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 4 层综合生产车间。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见附件，采用风选、破碎、混合、水提、浓缩、收膏、干燥、制粒、压片等工序年产 1700 吨兽药、1000 吨天然植物口服液、1300 吨功能性饲料。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使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水应进行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或下水管网。

2、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乐排河；员工生活污水（180t/a）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纳标准。

3、项目地面清洗废水（296.5t/a）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汇同设备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共687.25t/a）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浓

度应满足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纳标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施工工地应定时对施工车辆进行冲洗，散体原材料堆放场应围闭，施工地点应定时洒水并加强环境管理，施工现场不设混凝土搅拌站，工程所需混凝土外购。

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除尘器”处理，引至 2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及浓度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表 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兽用药品原料药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医药中间体生产和药物研发机构工艺废气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水提、浓缩以及各烘干工序产生的臭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 93)表 2 新改扩建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4、项目新增锅炉产生的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引至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烟尘、SO₂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NO_x 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执行(氮氧化物 ≤ 50mg/m³)。

（三）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1、施工期间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要求。

2、应合理布局各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1、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2、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并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

3、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间内自然沉降的粉尘、药材滤渣、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合格品、污水沉淀污泥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应当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或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同时贮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五）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应加强环境监督管理，配备足够消防事故应急设施、器材。按有关规定存放各物质。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应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八)建设、施工单位均应加强管理,切实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同时应文明施工,按规定时间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噪声、污水及固体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及扰民。

三、本项目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0.0585吨/年以内、0.0043吨/年以内;扩建后全厂外排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0.5106吨/年以内、0.0149吨/年以内,总量纳入污水厂总量控制指标,不再单独划拨。本项目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控制在0.0624吨/年以内、0.0945吨/年以内;扩建后全厂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控制在0.2184吨/年以内、0.6475吨/年以内。项目投产前重新核定排放总量。

四、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如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时,相应调整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的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环保设施。

附件：广东科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兽药、1000 吨天然植物口服液、1300 吨功能性饲料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一览表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及清城分局，广清产业园管委会党政办，
广清产业园综合协调执法局，广清产业园经济发展局。

广清产业园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2022年6月15日印发

- 6 -